



证券简称: 昆百大A

证券代码: 000560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摘自《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

摘要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昆百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89.74万股昆百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昆百大股本总额16452.87万股的4.8%。其中首次授予71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预留78.9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本计划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5、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5%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秦岭	董事	47.42	6.01%	0.29%
唐毅蓉	总裁	118.56	15.01%	0.72%
张远	副总裁	69.36	8.78%	0.42%
苏涛	副总裁	59.28	7.51%	0.36%
文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9.28	7.51%	0.36%
黎洁	副总裁	59.28	7.51%	0.36%
达甄玉	财务总监	59.28	7.51%	0.36%
梅永丰	总裁助理	41.50	5.25%	0.25%
段蟒	总裁助理	17.78	2.25%	0.11%
龚伟民	总裁助理	3.56	0.4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2人）		175.47	22.22%	1.07%
预留		78.97	10%	0.48%
合计		789.74	100%	4.8%



7、昆百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1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68元**的**60%**确定，为每股**4.61元**。

8、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80%、260%、360%**；（2）**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5%、6%、7%、8%**；（3）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9、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710.76万股**（不含预留），授予价格为**4.61元/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2013年2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7.68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07元**。

710.7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07元 × 710.76万股 = 2183.4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4次**解锁比例（**15%：20%：30%：35%**）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710.7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2183.45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2013年4月1日**，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710.76	2183.45	716.45	709.62	463.98	245.64	47.7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



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1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昆百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昆百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昆百大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昆百大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昆百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6、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昆百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